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1/5/Add.4
25 Jan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4 (c)

特定群体和个人： 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秘书长代表弗朗西斯·登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0/53 号决议
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提出的报告

增 编

格鲁吉亚：流离失所的状况 *

* 本访问报告的内容提要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本文件附件中所附的访问报告本身则只以原文和俄文印发。

内容提要

应格鲁吉亚政府的邀请，秘书长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代表弗朗西斯·登先生于 2000 年 5 月 13 至 17 日对格鲁吉亚进行了正式访问。

访问的目的有四。第一和基本的，直接研究该国国内流离失所的情况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当前的处境。第二，了解持久解决流离失所者在背井离乡后七至九年苦难所遇到的障碍。第三，通过与该国政府和其他当局、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其他相关行为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对话，探索克服这些障碍的可能办法。最后，根据这三个领域的发现，提出措施以保证更有效的反响。

结论是，可以说访问完成了既定的目的。访问流离失所者居住的集体中心和他们离开的阿布哈兹亚及南奥塞蒂亚区域，在达到头两项目的上证明特别有助益：研究格鲁吉亚国内流离失所情况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当前的处境；研究持久解决流离失所者问题遇到的障碍。必须指出，访问的发现对于国际社会经常持有的看法提出质疑，这种看法是：格鲁吉亚国内流离失所者是特权阶层，不值得为他们拟订特别方案。诚然，格鲁吉亚全国人民面临社会——经济困难，但是流离失所者处境更为不利，需要予以理解和解决。在流离失所旷日弥久的情况下，流离失所者特别易受伤害的情况容易被人遗忘。在格鲁吉亚，不论流离失所者易受伤害的处境或者造成这种处境的因素，都不应当继续受到忽视。第三项目的，即通过与该国政府和其他当局、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公民社会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本人的对话，探索克服这些障碍的可能方法，确实有助于实现第四项目的，即提出若干建议以保证更有效的反响。

人权委员会和大会邀请该代表曾经进行正式访问的国家政府对于该代表的建议给予应有的考虑，对于针对建议所采取的措施提供资料。该代表期待同参与执行下列建议的各方，亦即格鲁吉亚政府、其他当局、国际社会和当地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合作以加强对格鲁吉亚国内流离失所者苦难的反响。

- (一) 承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易受伤害性和特别需要和他们受保护、援助、重新融入社会和发展援助的权利。代表访问的发现对于格鲁吉亚国内流离失所者属于特权阶层这种流行看法提出质疑，方法是查明这些人

面临的若干特殊问题和不利处境。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政府当局应当通报这种特别需要并采取措施来处理它们。

- (二) 传播和宣传“关于流离失所者的指导原则”，特别是以当地语文进行此事。传播这些原则非常重要，是抵消正在流传在政治上别有用心的关于这些人的错误消息。把原则译成当地语文，特别是阿布哈兹语和奥塞蒂语，对此很重要。各当局、各机构、各非政府组织和各社区也应宣传原则，使得普通大众对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特别苦难反应敏锐。
- (三) 该国政府应当按照指导原则，拟订国家政策和立法以及国际和地方方案。政府对于原则的积极反应应当表现在国家立法和政策上。推动这事的首创行动之一应当是，格鲁吉亚青年律师协会在布鲁金斯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项目和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处支助下对于格鲁吉亚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立法所作的研究。
- (四) 政府应当保证国内流离失所者作为公民的充分权利。虽然这项建议已经隐含在上项建议之内，还是需要清楚说明而且采取具体措施，特别是关于平等享受公共服务诸如教育和保健、获得土地、创收的机会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充分参加影响他们生活的公民及政治决策的权利。关于土地所有权和选举中投票权的法律需要修订，以便尊重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鼓励该国政府在技术合作及咨询服务方面寻求难民署的援助，以支助促进和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权利的倡议。
- (五) 改善流离失所者的生活条件。政府、国际社会和公民社会应当合力改善流离失所者特别是住在集体中心者的生活条件，特别应当作出努力，鼓励国内流离失所者尤其住在医院和破落旅馆的人重新安置，这样能够改善他们及其子女的生活。
- (六) 政府应当保证付给国内流离失所者有资格领取的定期津贴。国内流离失所者有资格领取的每月 12 lari 津贴当然不够维持生计，但却是不可或缺的。此外，这是法律规定的。在访问时，国内流离失所者已经六个月没有领到津贴。
- (七) 支持改善国内流离失所者当前处境的通盘和全国努力，对于若干团体和领域给予太多的人道注意，对于其他则不加注意。支助项目像新办

法，应当致力于成为更通盘的，包括格鲁吉亚——奥塞特冲突和阿布哈兹冲突造成的国内流离失所者，而且着眼于乡村和城市地区。特别是，这些方案应当根据对于易受伤害状况的客观的评估，应当快速交付国际社会的款项，立即执行改善流离失所者生活的项目，尤其是在生活条件、创收机会和获得土地方面。

- (八) 特别注意妇女和妇女为首家庭的特殊需要。需要针对国内流离失所妇女的技能培训、商业开展和信贷支助倡议，正如对于这类妇女组织的增强支助。为了保证作为新办法一部分而实施的各项目能满足妇女和妇女为首家庭的特殊需要以及使妇女参加规划和执行，应当引进性别成分作为格鲁吉亚自助基金提供资金的标准。
- (九) 对付社会心理需要的支助方案。国内流离失所者大宗精神健康问题，这些问题对追求改善生活条件的影响、对保持家庭团聚的影响，在需要对付社会心理需要的通盘方面，也需要特别注意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的精神健康。
- (十) 维护国内流离失所者安全地、尊严地返回的权利。新办法对于改善国内流离失所者当前处境的强调，绝不可以误解为放弃返回权，后者是不可剥夺的，必须由政府、当地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以及国际社会继续提倡和积极追求其实现。
- (十一) 消除安全地、尊严地返回权的障碍。全国和实际当局必须采取具体措施保证尊重这项权利，并创造条件使其实现。特别要求阿布哈兹当局停止埋设地雷阻碍返回，支持在返回地区挖掉地雷的努力，作出具体努力在返回地区建立法律和秩序，并按照国际标准修订格鲁吉亚学校妨碍返回的语言教学政策。需要加强执法官员的人权培训，包括对于国内流离失所者权利问题的培训。要求格鲁吉亚政府对于财产偿还和补偿采取公平和透明程序，并连同流亡政府作出协调努力以阻止武装集团侵入作为关于阿布哈兹冲突停火协定而建立的安全区。还要求南奥塞蒂当局建立有效的法律和秩序机制，特别是禁止种族动机的暴力行为，一旦发生此种行为，处理和惩罚肇事者。

- (十二) 确认国内流离失所者追求返回以外权利，即在本国另一地方重新定居的权利。由于格鲁吉亚国内流离失所者苦难的政治色彩浓厚，必须保证对返回的大力强调(的确它是很多流离失所者偏爱的选择)不会损害其他的持久解决办法，特别是国内流离失所者也有权选择的重新定居。
- (十三) 支助那些支持流离失所者的人。这种支助有若干形式。东道家庭慷慨接待国内流离失所者，但是也可能处于恶劣的社会经济条件，需要支助以承担这种额外负担。当地和国际的人权和人道人士，其工作必须能不受限制地接近急需的人并保证其安全。此外，当地非政府组织处理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工作必须得到支助和加强，特别是在首都以外和阿布哈兹亚及奥塞蒂亚地区，尤其因为公民社会是格鲁吉亚重大资产之一，非政府组织能够大有助于减少流离失所者苦难的政治色彩。应当特别注意支助当地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参与执行新办法。
- (十四) 查明解决冲突的努力，虽然采取了措施改善流离失所者的当前处境，但是他们苦难的持久解决当然需要切实处理他们流离失所的根本原因——在性质上纯属政治。尽管两个冲突的谈判过程已经进行了几年，但是需要参加各方加倍努力以期和平解决造成流离失所的冲突，俄罗斯联邦政府在推动解决两个冲突特别是阿布哈兹亚的冲突方面，能起着重要作用。
- (十五) 冲突后重建工作的预先规划。在和平协议之后，将需要一项针对返回者和当地居民特殊需要的、作为持久和平重要组成部分的通盘重建和复员方案。该国政府和其他当局在国际社会合作下就此事的预先规划，对于保证向和平顺利过渡、对于支持流离失所者返回和重新融入社会都是很重要的。
- (十六) 促进和平共处的支助努力。即使终于达成结束冲突的政治协议，还必须处理及克服种族冲突留下的怨恨传统，以便保证流离失所者安全和持久地返回和重新融入他们战前的社区。对此已经开始若干首创行动，但是当地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阿布哈兹亚冲突双方，注意到需要更加协调的努力促使为冲突裹胁的平民进行对话和建立联系。该国政

府、实际的当局和国际社会也应当在这些基层的建立和平行动中投入人力物力。